

## 《2005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分工

#### 引言

在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舉行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委員邀請政府當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進一步討論在分拆主席職位模式下有關證監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分工。

2. 自法案委員會上一次會議後，政府當局及證監會一直緊密合作，以期就擬議的職位分拆模式的安排，達成共識。本文件匯報我們現時就主席及行政總裁的擬議分工，以及《2005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擬議修訂的構想。

#### 擬議分工

##### (a) 主席的角色和職責

3. 主席是證監會的首長。主席的主要職責是設立和發展一個有效的董事局<sup>1</sup>，並領導董事局為證監會訂定整體方向、制訂政策、策略、工作綱領和優先次序，以及監察執行管理層在落實工作方面的表現。主席亦會不時評估董事局、證監會的各個委員會及個別董事的有效運作。

4. 主席對證監會的日常運作並無行政責任。由於主席不會參與證監會的日常運作，主席在履行若干職責時，需與行政總裁緊密合作。例如，主席須與行政總裁協力確保證監會的主要事項獲董事局如期討論，並確保董事局有足夠的支援，以及獲提供所有所需資料，藉以作出決定。他們亦需要一同就證監會的政策與有關人士溝通。在本地

---

<sup>1</sup> 《證券及期貨條例》並無界定“證監會董事局”一詞的定義。根據分拆主席職位的條例草案，證監會由一名主席、一名行政總裁及其他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組成。為了辨別證監會及其僱員或職員，本文件採用“證監會董事局”一詞。

和國際層面，主席及行政總裁亦會共同分擔代表證監會的任務。

## (b) 行政總裁的角色和職責

5. 行政總裁是執行管理層的主管，對證監會的日常運作負起整體行政責任。行政總裁的主要職責包括領導執行管理層推行董事局定下的目標、政策和策略，以及董事局授予的法定職能；協助董事局為證監會制訂工作綱領和優先次序；定期向董事局提供適當、適時和高質素的資訊；就獲授權處理範圍以外的重大運作改革及主要建設開支事宜，向董事局提出建議；適時通知主席和董事局所有對證監會有重大影響的事宜，並徵詢主席和董事局的意見，以及確保董事局獲提供足夠的支援和所有所需資料，藉以作出決定。

6. 行政總裁並需負責向高層管理人員指派職責，並督導其他執行董事的工作；確保證監會具備所需的人手、財務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以履行其使命；招募、培養及挽留人材在證監會工作，以建立一隊強壯優良的執行管理隊伍；以及就董事局定下的策略目標與執行管理層作出溝通。一如上文第 4 段所載，行政總裁亦會在本地及國際層面，與主席分擔代表證監會的角色，以及向外界傳遞證監會政策的任務。

7. 鑑於分拆模式對主席的角色所造成的改變，主席的部分法定職能有必要轉移或延伸至行政總裁，以確保其獲妥善執行。有關詳情將於下文第 10 至 16 段詳細闡釋。該等法定職能現包括在行政總裁的擬議職責範圍內，並會提出作為條例草案的修訂。

8.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和職責的擬議分工詳情列於附件 A<sup>2</sup>。為確保主席及行政總裁充份理解各自的角色和職責及提高透明度，該等詳情將隨附於主席及行政總裁的委任書，並會公開上載於證監會的網頁內。

---

<sup>2</sup> 附件 A 所載述的主席及行政總裁擬議職責，須獲證監會董事局正式通過。證監會董事局有權作出調整及不時加以修訂。

## 條例草案的擬議修訂

9. 條例草案的擬議修訂主要分為兩類，第一類是關於主席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特定法定職能／權力。鑑於分拆模式所帶來的改變，尤其是由於主席不再被視為執行董事，以及其行政職務轉移至行政總裁所帶來的改變，我們因此認為有需要把主席的若干法定職能轉移或伸展至行政總裁的職位。第二類擬議修訂是關於向行政總裁授予法定職能因而需要作出的相應修訂。下文第 10 至 21 段闡明擬議修訂的主要內容。**附件 B** 開列擬議修訂的詳細字眼，包括對條例草案的建議修訂，以及對《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標示修訂(咖啡色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原有修訂；紅色和藍色為最新的擬議修訂)，以便委員參考。

### (a) 將現時主席部份的法定職能轉移或伸展至行政總裁

10. 在現行的《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證監會主席獲指派八項法定職能(**附件 C**)。由於職位分拆建議下主席的角色將有所轉變，並會設立一個新的行政總裁職位，因此證監會建議而政府當局也同意修訂其中五項法定職能。

####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 條，行政長官在向證監會發出書面指示前，須諮詢證監會主席

11. 目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1)條規定行政長官在向證監會發出書面指示前，須諮詢證監會主席。根據分拆職位的建議，主席不再是證監會的行政人員，亦不會參與證監會的日常運作，而他的行政職責亦會轉移給行政總裁，使之成為證監會執行管理層的主管，負責該會的日常運作。由於行政總裁最能了解證監會的詳細運作及日常運作，所以他會是最合適的人選，就行政長官擬作出書面指示的事宜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例如有關指示是否可行。因此，我們現建議修訂第 11(1)條，以便行政長官在向證監會發出書面指示前徵詢行政總裁(而不是主席)的意見。行政總裁在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前，則應按情況所需，先諮詢證監會主席及其他成員的意見。我們會在行政總裁

的職責範圍內作出這項規定(見附件A行政總裁擬議職責第2(h)項)。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5(2)(b)條簽署財務報表的權力

12. 目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5(2)(b)條訂明，證監會的財務報表須由證監會主席（同時為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簽署。我們認為保留主席作為財務報表的其中一名簽署人是適當的做法，但由於行政總裁在有關財政年度內對證監會的相關行政工作有透徹認識，因此，我們認為由行政總裁擔任財務報表的另一名簽署人是適當的。簡而言之，現建議修訂財務報表的簽署，改由主席和行政總裁簽署，而非如目前規定由主席和一名非執行董事簽署。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40(4)條簽署投資者賠償基金財務報表的權力

13. 目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40(4)訂明，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財務報表須由主席及至少一名證監會非執行董事簽署。與前段所提出的理由相同，現建議修訂投資者賠償基金財務報表的簽署，改由主席和行政總裁簽署，而非由現時規定的主席及至少一名非執行董事簽署。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2 第 1 部第 14 條召開證監會會議的權力

14. 目前，《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2 第 1 部第 14 條賦權證監會的主席、副主席或任何兩名其他成員召開證監會會議(即證監會董事局會議)。由於董事局會議有可能需要在每月例會以外的時間緊急召開，以討論某些行政總裁認為須加以討論的運作或執法上的重要事項，因此，現建議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2 第 1 部第 14 條，訂明除證監會的主席、副主席或任何兩名其他成員外，行政總裁也獲賦權召開董事局會議。

(5) 證監會諮詢委員會的成員組合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2 第 1 部第 27 至 28 條召開諮詢委員會會議的權力

15. 目前，《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2 第 1 部第 27 條訂明，諮詢委員會由證監會主席、不多於兩名獲證監會委任的其他執行董事以及不少於八名(但不多於 12 名)獲行政長官委任的其他成員組成。簡而言之，諮詢委員會現時有三名執行董事，當中包括證監會主席。由於主席不再是執行董事，為使諮詢委員會保持現有三名執行董事的成員組合，現建議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2 第 1 部第 27 條，訂明除主席及兩名其他執行董事外，行政總裁亦須加入諮詢委員會。

16. 在召開諮詢委員會會議方面，現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2 第 1 部第 28 條訂明，主席或諮詢委員會任何三名其他成員可召開會議。由於行政總裁負責證監會的日常運作，他能夠適時地向諮詢委員會提出證券及期貨範疇內任何急速發展的事項。因此，現建議作出修訂，除按現時規定由主席或任何三名其他成員召開諮詢委員會會議外，行政總裁亦應獲賦予這權力。

**(b) 因應賦予行政總裁法定職能所需的相應修訂**

(1) 根據附表 2 第 1 部第 1 條委任的行政總裁

17. 因應上述賦予行政總裁法定職能的修訂，我們需要明確訂明證監會的組成包括行政總裁在內。我們建議修訂附表 2 第 1 部第 1 條，以訂明“證監會由一名主席、一名**行政總裁**及眾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組成，均由行政長官委任。”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執行董事”及“成員”的定義

18. 在明確訂明行政總裁的委任的同時，我們亦需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內有關“執行董事”及“成員”的定義，以包括行政總裁。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2 第 1 部第 9 條行政總裁職位出缺的安排

19. 由於行政總裁將獲賦予法定職能，在法例中訂明行政總裁職位出缺時的署任安排，在法律上亦屬合宜的。我們建議在附表 2 第 1 部加入新的第 9B 條，以訂明如行政總裁在任何期間因傷病、不在香港或其他因由而不能擔任行政總裁，行政長官可指定一名證監會執行董事在該段期間署理行政總裁職位，並可隨時撤銷該等指定。另外，我們亦建議加入新的第 9C 條，以清楚訂明該名署理行政總裁職位的執行董事，就所有目的而言，須當作證監會行政總裁。

(c) 其他相應修訂

20. 我們需要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藉以清楚訂明在該名證監會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署理主席期間，他/她不會失去在證監會內原有的身份。以上修訂對需要訂明證監會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的人數的條文有關，例如：

- (a) 附表 2 第 1 部第 1(b)條訂明“證監會非執行董事的人數須超逾該會執行董事的人數”；
- (b) 附表 2 第 1 部第 16 條訂明有關證監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及
- (c) 附表 2 第 1 部第 21(b)(ii)條訂明有關證監會的書面決議，須獲若干數目的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簽署方為有效。

21. 我們亦建議在附表 2 第 1 部加入新的第 9A 條，訂明署理主席的執行董事，在署理主席期間，不會被終止視為該會的執行董事；同樣，署理主席的非執行董事在署理主席期間，亦不會被終止視為該會的非執行董事。此外，我們建議修訂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內有關“非執行董事”的定義，以訂明非執行董事，不論是否被指定署理其他職位，是根據附表 2 第 1 部第 1 條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的人。

## 徵詢意見

22. 本文件闡述的建議為政府當局及證監會就分拆主席職位所達成的共識。我們邀請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委員考慮及支持上述建議。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二零零六年二月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擬議分工<sup>1</sup>

(A) 證監會主席的角色和職責

1. 主席對證監會的日常運作並無行政責任。
2. 他／她的主要職責是：
  - (a) 設立和發展一個有效的董事局；
  - (b) 領導董事局，羣策羣力；
  - (c) 計劃並管理董事局的事務；
  - (d) 領導董事局為證監會訂定整體方向、制訂政策、策略、工作綱領和優先次序；
  - (e) 協助非執行董事有效地發揮貢獻；
  - (f) 與證監會行政總裁維持及發展建設性的合作關係；
  - (g) 與行政總裁協力確保證監會的主要事項獲董事局如期討論，並確保董事局有足夠的支援，以及獲提供所有所需資料，藉以作出決定；
  - (h) 與行政總裁一同就證監會的政策與有關人士溝通；
  - (i) 按情況所需，以證監會主席的身分，在本地和國際層面，代表證監會。

---

<sup>1</sup> 本文件所載述的主席及行政總裁擬議職責，須獲證監會董事局正式通過。證監會董事局有權作出調整及不時加以修訂。



- (j) 就證監會的整體運作向行政總裁提供意見及指導，包括就高層管理人員的工作表現、發展及繼任事宜，以及組織架構提供意見；以及
- (k) 就董事局、證監會的各個委員會及個別董事的有效運作，進行評估。

## **(B) 證監會行政總裁的角色和職責**

1. 行政總裁須對證監會的日常運作及董事局授權的職務或任務負起行政責任。
2. 他／她的主要職責包括－
  - (a) 積極參與證監會董事局制定策略的工作，推行經董事局議定的策略，以及促進董事局的有效運作；
  - (b) 定期向董事局提供適當、適時和高質素的資訊，使董事局可以有效地履行其職責；
  - (c) 通知主席和董事局所有對證監會有重大影響的事宜，並徵詢主席和董事局的意見，包括協助確保主要事項獲董事局如期討論，並確保董事局有足夠的支援，以及獲提供所有所需資料，藉以作出決定；
  - (d) 訂定和執行董事局所議定的策略目標，包括協助制訂工作綱領和優先次序；
  - (e) 就其獲授權處理範圍以外的重大運作改革及主要建設開支事宜，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 (f) 向高層管理人員清楚指派職責，並督導其他執行董事的工作；

- (g) 監督證監會的日常規管工作，確保證監會具備所需的人手、財務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以履行其使命。
- (h) 按情況所需，在諮詢主席及證監會其他成員的意見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1(1)條向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提供意見；
- (i) 在證監會及投資者賠償基金的周年帳目簽署；
- (j) 與主席分擔召開董事局及諮詢委員會會議的工作；
- (k) 招募、培養及挽留人材在證監會工作，特別是建立一隊強壯優良，以及公正和受全面監察的管理隊伍；
- (l) 就董事局議定的策略目標，包括整體計劃內的目標與證監會上下人員溝通，並確保此等目標得以落實；
- (m) 與主席及證監會其他高層管理人員分擔向外界傳遞證監會訊息的任務；以及
- (n) 按情況所需，以證監會行政總裁的身分，在本地及國際層面，代表證監會。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二零零六年二月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以 —

- (a) 使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主席不再被視為該會執行董事；
- (b) 規定證監會非執行董事的人數須超逾該會執行董事的人數；
- (c) 使證監會非執行董事亦可獲委任為該會副主席或獲指定署理證監會主席職位；
- (d) 賦權行政長官委任證監會行政總裁；
- (e) 明文規定證監會主席、副主席及行政總裁具有該會指派予他們的職能；及
- (f) 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5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

**1A. 向證監會發出指示**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1(1)條現予修訂，廢除“主席”而代以“行政總裁”。

## 1B. 帳目及年報

第 15(2)(b)條現予修訂，廢除“一名非執行董事”而代以“行政總裁”。

## 1C. 賠償基金的帳目

第 240(4)條現予修訂，廢除“主席及至少一名證監會非執行董事”而代以“證監會的主席及行政總裁”。

## 2. 釋義及一般條文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現予修訂 —~~

- (a) 在“執行董事”的定義中，廢除在“指”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根據本條例附表 2 第 1 部第 1 條委任為該會執行董事的人；”； —~~

“ —

(a) 證監會行政總裁；或

(b) 根據本條例附表 2 第 1 部第 1 條委任為證監會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人，

(不論是否根據該部以任何其他身分行事)；”；

- (b) 在“成員”的定義中，廢除在“指”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證監會主席或該會的任何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不論是否以主席、副主席或行政總裁身分行事)；”。~~ —

“—

(a) 證監會主席；或

(b) 證監會行政總裁或任何其他該會的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不論是否根據本條例附表 2 第 1 部以任何其他身分行事)；”；

(c) 在“非執行董事”的定義中，在分號之前加入“(不論是否根據該部以任何其他身分行事)”。

### 3.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附表 2 第 1 部現予修訂—

(aa) 在緊接第 1 條之前的標題中，在“主席”之後加入“、行政總裁”；

(ab) 在第 1 條中，廢除“及眾”而代以“、一名行政總裁及眾其他”；

(a) 廢除第 1(b)條而代以 —

“(b) 證監會非執行董事的人數須超逾該會執行董事的人數。”；

(b) 廢除第 2 條；

~~(c) 在緊接第 4 條之前的標題中，廢除“、及主席或副主席職位出缺”而代以“及行政總裁”；~~

(d) 在第 4 條中，在“董事”之後加入“或非執行董事”；

~~(e) 加入~~

~~“4A. 行政長官可委任一名證監會執行董事為該會行政總裁。”~~；

~~(f) 在緊接第 5 條之前加入~~

~~“主席或副主席職位出缺”~~；

(g) 在第 6 條中，在“董事”之後加入“或非執行董事”；

(h) 在第 7 條中，在“董事”之後加入“或非執行董事”；

(i) 廢除第 9 條而代以

“9. 根據第 5 條署理證監會主席職位的該會副主席，或按照根據第 6 或 7 條作出的指定而署理證監會主席職位的該會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須就所有目的而言，須當作證監會主席。

9A. 儘管有第 9 條的規定

(a) 不得僅因某證監會執行董事署理該會主席職位而不再視他為該會執行董事；

(b) 不得僅因某證監會非執行董事署理該會主席職位而不再視他為該會非執行董事。

## 行政總裁職位出缺

9B. 如證監會行政總裁在任何期間因傷病、不在香港或其他因由而不能擔任行政總裁，行政長官可指定一名證監會執行董事在該段期間署理證監會行政總裁職位；行政長官亦可隨時撤銷該指定。

9C. 署理證監會行政總裁職位的證監會執行董事，就所有目的而言，須當作證監會行政總裁。”；

(j) 在緊接第 10 條之前的標題中，在“**任免**”之前加入“**職能及**”；

(k) 在緊接第 10 條之前加入 —

“~~9A~~9D. 在本條例其他條文的規限下，證監會主席、副主席及行政總裁具有該會指派予他們的職能。”；

(l) 在第 10 條中，在“副主席”之後加入“、行政總裁”；

(m) 在第 11 條中，在“副主席”之後加入“、行政總裁”；

(n) 在第 12 條中，在“副主席”之後加入“、行政總裁”；

(o) 在第 13 條中，在“副主席”之後加入“、行政總裁”；

(oa) 在第 14 條中，廢除“或副主席”而代以“、副主席、行政總裁”；

(p) 在第 27 ~~(b) 條中，廢除“其他”。~~條中，加入 —

“(aa) 證監會行政總裁；” ；

(q) 在第 28(a) 條中，廢除“或” ；

(r) 在第 28 條中，加入 —

“(aa) 證監會行政總裁；或”。

###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主要目的是就分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主席的角色及該會執行董事的角色而訂定條文。

2. 草案第 2 條修訂該條例附表 1，因應證監會主席不再被視為該會執行董事而修訂“執行董事”和“成員”的定義。

3. 草案第 3 條修訂該條例附表 2 第 1 部。現將主要的修訂解釋如下 —

(a) (a)段以新條文取代該部第 1(b)條，以規定證監會非執行董事的人數須超逾該會執行董事的人數；

(b) (b)段廢除該部第 2 條，使證監會主席不再被視為該會執行董事；

(c) (d)、(g)及(h)段分別修訂該部第 4、6 及 7 條，使證監會非執行董事亦可獲委任為該會副主席或獲指定署理證監會主席職位；而(i)段在該部中引入新的第 9 條以配合該三段作出的修訂；

(d) (e)段在該部中加入新的第 4A 條，以賦權行政長官委任一名證監會執行董事為該會行政總裁；



- (e) (k)段在該部中加入新的第 9A 條，以規定證監會主席、副主席及行政總裁具有該會指派予他們的職能。

## 對《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標示修訂

### [《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主體條文]

#### 11. 向證監會發出指示

(1) 行政長官在諮詢證監會**主席行政總裁**後，如信納就達致證監會任何規管目標或執行該會任何職能而向該會發出書面指示，是符合公眾利益的，則可如此發出書面指示。

(2) 證監會須遵從根據第(1)款發出的書面指示。

(3) 如行政長官根據第(1)款發出書面指示且該指示關乎證監會某項職能，而本條例其他條文或其他條例規定該會為執行該職能須—

- (a) 得出意見；
- (b) 確定是否信納某事宜(包括信納某種情況是否存在)；或
- (c) 諮詢某人，

則就與依據或由於該指示而執行職能一事有關連的所有目的而言，該等規定並不適用。

(4) 根據第(1)款發出的書面指示不是附屬法例。

#### 15. 帳目及年報

(1) 證監會須備存其財務往來的妥善帳目及紀錄。

(2) 證監會須在其每個財政年度終結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擬備財務報表，該報表須—

- (a) 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該會在該年度終結時的事務狀況，以及該會在該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及
- (b) 由證監會的主席及**一名非執行董事行政總裁**簽署。

(3) 證監會須在其每個財政年度終結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擬備在該年度內該會事務的報告，並將該報告的文本送交財政司司長，而財政司司長須安排將一份文本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

#### 240. 賠償基金的帳目

(1) 證監會須為賠償基金備存妥當帳目。

(2) 證監會可在認為有需要時—

- (a) 就根據附表10第74、75及76條分別撥入賠償基金的款項，維持獨立帳戶；
- (b) 為—
  - (i) (A) 不同的認可交易所；
  - (B) 認可交易所營辦的不同的市場；
  - (C) 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不同人士；或
  - (D) 不同類別的投資者；或

(ii) 更佳地及更有效地管理賠償基金，而就賠償基金維持獨立帳戶；

- (c) 以該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就(a)或(b)段提述的獨立帳戶維持分帳戶。
- (3) 證監會須就在本條生效前開始並於本條生效後終結的財政年度，及就隨後的每個財政年度，擬備以下文件—
- (a) 關於賠償基金的帳目，且以該年度最後一日狀況為準的財務報表；及
- (b) 根據第(2)(a)或(b)款維持獨立帳戶或根據第(2)(c)款維持分帳戶的情況下一
- (i) 就該等獨立帳戶或分帳戶(視屬何情況而定)而擬備的以該年度最後一日狀況為準的綜合財務報表；及
- (ii) 就每個獨立帳戶或分帳戶(視屬何情況而定)而擬備的以該年度最後一日狀況為準的獨立財務報表。
- (4) 根據第(3)款擬備的財務報表須由主席及至少一名證監會非執行董事證監會的主席及行政總裁簽署。
- (5) 證監會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審計賠償基金。
- (6) 根據第(5)款委任的核數師須每年審計賠償基金帳目，並須審計根據第(3)款擬備的每一份財務報表，以及就每份該等報表擬備有關的核數師報告，並將報告呈交證監會。
- (7) 根據第(6)款擬備的核數師報告須載有該核數師所作的一項陳述，說明他是否認為財務報表能真實而中肯地反映它們所關乎的事宜。
- (8) 根據本條委任的核數師為執行本條授予的職能，可按他所需要求提交及查閱證監會或任何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的簿冊及紀錄。
- (9) 在每個財政年度終結後的4個月內，證監會須安排—
- (a) 將以下文件文本提交財政司司長—
- (i) 就該年度擬備並經審計的每份財務報表；及
- (ii) 核數師就每份該等報表擬備的報告；及
- (b) 在憲報刊登該等報表文本。
- (10) 財政司司長須安排將任何根據第(9)(a)款提交予他的財務報表及報告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
- (11) 在本條中，“財務報表”(financial statement)指載有以下所有文件的報表—
- (a) 收支帳目；
- (b) 資產負債表；及
- (c) 現金流轉表。

### [《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第1條]

“執行董事”(executive director)就證監會而言，指證監會主席，或根據本條例附表2第1部第1條委任為該會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人根據本條例附表2第1部第1條委任為該會執行董事的人；—

(a) 證監會行政總裁；或

(b) 根據本條例附表2第1部第1條委任為證監會執行董事的任何

其他人，  
(不論是否根據該部以任何其他身分行事)；

“成員” (member) 就證監會而言，指該會的執行董事(不論是否以主席或副主席身分行事)或非執行董事證監會主席或該會的任何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不論是否以主席、副主席或行政總裁身分行事)；  
(a) 證監會主席；或  
(b) 證監會行政總裁或任何其他該會的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  
(不論是否根據本條例附表2第1部以任何其他身分行事)；

“非執行董事” (non-executive director) 就證監會而言，指根據本條例附表 2 第 1 部第 1 條委任為該會非執行董事的人(不論是否根據該部以任何其他身分行事)；

## [《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2 第 1 部]

### 第1部

證監會的組成及處事程序等

#### 證監會的主席、行政總裁及其他成員

1. 證監會由一名主席及眾、一名行政總裁及眾其他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組成，均由行政長官委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亦由行政長官決定，而一

- (a) 證監會成員人數不得少於8名；及
- ~~(b) 證監會成員中，過半數須為該會非執行董事。~~
- (b) 證監會非執行董事的人數須超逾該會執行董事的人數。

~~2. 證監會主席憑藉出任該職位而視為該會執行董事。~~

3. 當證監會的組成不再符合第1條的規定時，行政長官須隨即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作出所需的委任，以使該會的組成符合第1條的規定。

#### ~~副主席，及主席或副主席職位出缺及行政總裁~~ 副主席，及主席或副主席職位出缺

4. 行政長官可委任一名證監會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為該會副主席。

~~4A. 行政長官可委任一名證監會執行董事為該會行政總裁~~

#### ~~主席或副主席職位出缺~~

5. 如證監會主席的職位出缺，或證監會主席因傷病、不在香港或其他因由而不能擔任主席，則由根據第4條委任的副主席署理主席職位。

6. 即使已根據第4條委任證監會副主席，如證監會主席及副主席在任何期間均因傷病、不在香港或其他因由而不能擔任主席，而當時亦無有效的根據第7條作出的指定，則證監會主席可指定一名證監會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在該段期間署理證監會主席職位；證監會主席亦可隨時撤銷任何該等指定。

7. 如一

- (a) 沒有根據第4條委任證監會副主席，或證監會副主席的職位出缺；或
- (b) 根據第4條委任的證監會副主席因傷病、不在香港或其他因由而不能署理主席職位，而證監會主席沒有根據第6條作出指定，

則財政司司長可指定一名證監會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在證監會主席因傷病、不在香港或其他因由而不能擔任主席的期間，署理證監會主席職位。

8. 根據第7條作出的指定在以下情況出現時停止有效—

- (a) 財政司司長撤銷該指定；
- (b) (如該指定是根據第7(a)條作出的)行政長官根據第4條作出委任；或
- (c) (如該指定是根據第7(b)條作出的)根據第4條委任的副主席能署理主席職位，

以較早者為準。

~~9. 根據第5條或按照在第6或7條下作出的指定而署理證監會主席職位的證監會副主席或執行董事，就所有目的而言，須當作證監會主席。~~

9. 根據第5條署理證監會主席職位的該會副主席，或按照根據第6或7條作出的指定而署理證監會主席職位的該會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須就所有目的而言，須當作證監會主席。

9A. 儘管有第9條的規定—

- (a) 不得僅因某證監會執行董事署理該會主席職位而不再視他為該會執行董事；
- (b) 不得僅因某證監會非執行董事署理該會主席職位而不再視他為該會非執行董事。

### 行政總裁職位出缺

9B. 如證監會行政總裁在任何期間因傷病、不在香港或其他因由而不能擔任行政總裁，行政長官可指定一名證監會執行董事在該段期間署理證監會行政總裁職位；行政長官亦

可隨時撤銷該指定。

9C. 署理證監會行政總裁職位的證監會執行董事，就所有目的而言，須當作證監會行政總裁。

### 成員的職能及任免等

9A9D. 在本條例其他條文的規限下，證監會主席、副主席及行政總裁具有該會指派予他們的職能。

10. 證監會成員(不論是主席、副主席、行政總裁或其他成員)的任職條款及條件由行政長官決定。

11. 證監會成員(不論是主席、副主席、行政總裁或其他成員)可隨時以書面通知行政長官而辭職。

12. 證監會須向其成員(不論是主席、副主席、行政總裁或其他成員)支付行政長官釐定的報酬、津貼或開支。

13. 行政長官如覺得將證監會任何成員(不論是主席、副主席、行政總裁或其他成員)免任，就該會有效執行其職能而言是可取的，則可以書面通知將該成員免任。

### 會議

14. 證監會須視乎執行其職能所需而隨時召開會議，會議可由證監會主席或副主席、副主席、行政總裁或任何2名其他成員召開。

15. 在證監會會議中—

- (a) 如證監會主席有出席，則他須擔任會議主席；
- (b) 如證監會主席缺席，但證監會副主席有出席，則證監會副主席須擔任會議主席；或
- (c) 如證監會主席及副主席均缺席，則須由出席會議的證監會成員互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6. 證監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該會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執行董事及不少於三分之一的非執行董事。

17. 證監會成員如透過電話、視像會議或其他電子模式參與證監會會議，須視為出席該會議，但前提是他須能聽到其他出席會議的成員的發言，而他們須能聽到他的發言。

18. 每名出席證監會會議的證監會成員在投票時均有一票。

19. 在證監會會議中，每項有待決定的問題須取決於出席會議的成員所投的過半數票；如票數相等，則在符合第20條的規定下，會議主席有權投決定票。

20. 會議主席須在已就有待決定的問題諮詢財政司司長後，方可投決定票。

### **書面決議**

21. 凡決議是一

- (a) 以書面作出；及
- (b) 由某數目的證監會成員簽署，而該數目的成員—
  - (i) 會包括所有在該項決議可供簽署的任何時候身在香港且有能力簽署該項決議的證監會成員；且
  - (ii) 為該會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執行董事及不少於三分之一的非執行董事，

則其有效性和效用，即猶如是在按照本條例召開和進行的證監會會議上通過的一樣。

22. 就第21條而言，該條適用的決議可一

- (a) 以一份文件形式作出；或
- (b) 以多於一份文件形式作出，而每份該等文件採用相近的格式，並由一名或多於一名證監會成員簽署。

23. 凡決議是以第22(b)條描述的多於一份文件形式作出，如該等文件合共由第21(b)(i)及(ii)條指明的某數目的證監會成員簽署，則須視為已符合第21(b)條的規定。

24. 就第21至23條而言—

- (a) 如任何文件附有證監會任何成員的簽署，且由專線電報、電報、圖文傳真或電子方式傳送，則該文件須視為已由該成員簽署；及
- (b) 最後一名證監會成員以其成員身分為第21條的目的簽署該條適用的決議的日期，須視為該項決議作出的日期。

### **印章、行政的規管等**

25. 證監會具有印章，使用該印章蓋印須由證監會主席或副主席簽署認證，或由該會為此授權的其他成員簽署認證。

26. 證監會須以該會認為在符合本條例的規定下最能確保其職能得以執行的方式，組織和規管其本身的行政管理、處事程序和事務。

### **諮詢委員會**

27. 諮詢委員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 (a) 證監會主席；
  - (aa) 證監會行政總裁；
  - (b) 1或2名證監會 ~~其他其他~~ 執行董事，由證監會委任；
  - (c) 8至12名其他成員，由行政長官在諮詢證監會後委任。
28. 諮詢委員會會議可由以下人士召開—
- (a) 證監會主席；~~或~~
  - (aa) 證監會行政總裁；或
  - (b) 任何3名諮詢委員會其他成員。
29. 在諮詢委員會會議中—
- (a) 如證監會主席有出席，則他須擔任會議主席；或
  - (b) 如證監會主席缺席，則須由出席會議的成員互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30. 根據第27(b)條委任的諮詢委員會成員在停任證監會執行董事時，即停任諮詢委員會成員。
31. 根據第27(b)或(c)條委任的諮詢委員會成員，可隨時—
- (a) (如根據第27(b)條委任該成員)以書面通知證監會而辭職；
  - (b) (如根據第27(c)條委任該成員)以書面通知行政長官而辭職。
32. 行政長官可以書面通知將根據第27(c)條委任的諮詢委員會任何成員免任。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證監會主席可行使的權力、職能和職責的條文

說明	條次
(i) 行政長官在諮詢證監會主席後，向該會發出書面指示。	第 11(1)條
(ii) 由主席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簽署證監會的財務報表	第 15(2)(b)條
(iii) 由主席及至少一名非執行董事簽署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財務報表	第 240(4)條
(iv) 主席可指定一名執行董事署理主席職位	附表 2 第 1 部 第 6 條
(v) 主席可召開證監會會議，以及如他有出席，則須擔任會議主席。	附表 2 第 1 部 第 14 及第 15 條
(vi) 如投票的票數相等，會議主席有權投決定票。	附表 2 第 1 部 第 19 條
(vii) 主席或副主席或獲授權的其他成員，須認證證監會印章的蓋印。	附表 2 第 1 部 第 25 條
(viii) 主席須出任諮詢委員會成員，並可召開會議，以及如他有出席，則須擔任會議主席。	附表 2 第 1 部 第 27 至第 29 條